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号 14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号 15 点 30 分

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电话远程投票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及加入公司电话会议热线

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电话远程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权利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颜燕丽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下午1:45-2: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燕丽

电话：020-38838993

传真：020-3883888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